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6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15年7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限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 号》及《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熟,确定授予日为2015年7月10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股票期权300万份,行权价格为19.98元。

公司董事陈刚先生、辛克侠先生、宋荣荣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15-065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持续性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对该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给予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陈刚先生、巴晶先生、程雪垠先生、辛克侠先生、宋荣荣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董事陈刚先生、巴晶先生、程雪垠先生、辛克侠先生、宋荣荣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

1.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 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1.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锁;

1.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因本次计划的授予、行权及回购等情形导致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

1.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1.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激励计划有效期。

公司董事陈刚先生、巴晶先生、程雪垠先生、辛克侠先生、宋荣荣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陈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辛克侠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请韩宏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个人简历:

韩宏图 先生:43岁,本科,历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鼎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银行部副部长、企业管理中心项目经理、投资管理中心高级项目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7月28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15-069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6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12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12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江苏宏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6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5年7月10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为300万份

一、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履行程序的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其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并经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00万份,预留300万份,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

3、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同时,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0元调整为4.18元。

4、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完成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32,789,600股增加至1,141,589,600股(详见公司临2013-070公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后,2014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8元调整为4.15元。

6、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5万股,同意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189.75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00,000份调整为23,102,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00,000股调整为8,250,000股(详见公司临2014-049、临2014-050公告)。

7、2014年10月15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1,897,5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58.96万元减少为114,103.96万元(详见公司临2014-060、2014-061公告)。

8、201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2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43,750份,上述期权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详见公司临2014-068公告)。

9、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限制性股票共计2,025,00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69公告)。

10、2014年11月17日,公司向登记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3,750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登记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4-074公告)。

11、2014年12月4日,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12、2014年12月11日,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5,458,750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临2014-077公告)。

13、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 同意对周永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1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其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2月17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5-002、临2015-006、临2015-017公告)。

14、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价格由4.15元调整为4.11元。

15、2015年7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限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限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予12名激励对象3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确定公司首期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0日(详见公司临2015-063公告)。

二、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条件与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规定,激励对象授予的条件",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所有激励对象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董事会认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预留权益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5年7月10日;

2、授予数量:300万份;

3、授予人数:12人;

4、行权价格:19.9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如在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后两年内授予的, 应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每期行权50%。

可行权日为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为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②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次预留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公司业绩目标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45%。	5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40%;以2012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2年度的增长率不低于60%。	50%

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内容包括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三个方面,考核结果等级与对应系数为:

分数段(%)	90≤得分≤100	75≤得分<90	60≤得分<75	60分以下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对应系数	1.0	1.0	0.9	0

激励对象年终可行权数量=股票期权总份数×各期行权比例×对应系数。

7、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预留期权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 刚	董事	50	16.67%	0.04%
2	辛克侠	董事、总裁	35	11.67%	0.03%
3	宋荣荣	董事、财务总监	30	10.00%	0.03%
4	梁 闯	宏图三胞执行总裁	30	10.00%	0.03%
5	孙伟杰	宏图三胞执行总裁	30	10.00%	0.03%
6	刘 萍	宏图三胞副总裁	30	10.00%	0.03%
7	黄建荣	宏图三胞副总裁	20	6.67%	0.02%
8	穆建祥	宏图三胞副总裁	20	6.67%	0.02%
9	杨 帆	宏图三胞副总裁	10	3.33%	0.01%
10	高振宇	宏图三胞执行副总裁	15	5.00%	0.01%
11	王鹏(男)	宏图三胞区域总经理	15	5.00%	0.01%
12	柯 斌	宏图三胞区域总经理	15	5.00%	0.01%
合计			300	100.00%	0.26%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对《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首期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0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

每份期权价值为3.30元进行测算,经测算,预留股票期权成本合计为990万元,则2015年-201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价值(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300	3.30	990.00	309.38	536.25	144.38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实际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的审定数据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安排和行权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高的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6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3日至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眭红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5年7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眭红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眭红明 先生:51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民商法学博士点学科带头人;教学及研究方向是民商法学基本理论、物权法学;兼任中国民法学会理事,江苏省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征集人出席了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宏图高科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5年7月28日(星期二)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将于2015年7月28日下午14:00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楼703会议室召开,审议《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 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15-069宏图高科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5年7月22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年7月23日和2015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④ 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所提交的上述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

①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授权委托书原件;

③ 个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4楼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0012

电话:(025)83274692、83274780

传真:(025)8327479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眭红明

2015年7月10日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截止之前,本人　　/本公司　　有权随时按《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　　/本公司　　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眭红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分项表决		
1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03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禁售期、行权期/解锁期、行权日/解锁日			
1.05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06	授予与行权/解锁条件			
1.0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会计处理方法			
1.09	授予与行权/解锁的程序			
1.10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1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人应该对授权书的每一表决事项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必选一项,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复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06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请韩宏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宏图高科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附件:韩宏图先生的个人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个人简历:

韩宏图 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鼎信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银行部副部长、企业管理中心项目经理、投资管理中心高级项目经理,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韩宏图先生因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7万股,获授尚未解锁的公司11.25万股限制性股票。韩宏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宏图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69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28日

至2015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02	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